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9 人，請假 6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良基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改聘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陳姿菁	兼任副教授	1030201-1030731	
2.	改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黃啟峰	兼任助理教授	1030201-1030731	
3.	改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高振宏	兼任助理教授	1030201-1030731	
4.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陳省三	兼任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5.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鄭明典	兼任副教授 級專業技術人員	1030201-1030731	
6.	新聘	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杜震華	兼任副教授	1030201-1030731	
7.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Maria Ostasheva	兼任講師	1030801-104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陳陽閩	特聘研究講座	1030201-1040731	
2.	續聘	理學院化學系	王瑜	特聘研究講座	1030801-1060731	
3.	續聘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化學工程學系	范良士	特聘研究講座	1030101-1051231	

4.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Laurens Wigbolt Molenkamp	特聘講座教 授	1030801-1060731
5.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盧志遠	特聘講座教 授	1030801-1060731
6.	新聘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鍾孫霖	特聘講座教 授	1030501-1080430
7.	續聘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何志明	特聘研究講 座	1030801-10407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朱敬一	教授	1030801-1040731	
2.	改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 生物學學位學程	許昭萍	教授	1030201-1030731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康佩群	客座教授	1030515-1030814	
2.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茅聲燾	客座教授	1030801-1040731	

五、醫學院醫學系微生物科新聘教師張永祺專案助理教授(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聘)，因故申請延後於 103 年 8 月 1 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期限(5 年)內，業簽奉核定。

六、電資學院電機系陳俊宏教授原奉准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擬申請提前於 103 年 6 月 1 日復職，業簽奉核定。

七、文學院中文系徐聖心教授擬申請留職停薪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赴日本東京大學文學部中國思想文化研究室講學案，業簽奉核定。

八、生命科學院生技系何佳安教授原奉核准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因與國科會補助赴美國康乃爾大學短期研究期程衝突，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803 次行政會議報告。

九、本校 3 位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申請 103 學年度特聘教授案，業提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及第 2805 次行政會議討論均未通過。

十、理學天文物理研究所陳丕燾教授業經本校「梁次震宇宙學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梁次震宇宙學講座」講座教授，聘期 4 年，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5 案：

主旨：為利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延攬並爭取優秀人才至本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擬本校「預聘通知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請文學院協助人事室修正製作中、英文版本預聘通知書，再提會審議。

附帶決議：為利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延攬並爭取優秀人才至本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本會如通過此案，請各單位謹慎使用預聘通知書，對於已收受預聘通知書之擬聘任教師，本會仍將依個案做最後聘任之審議。

十二、本校專兼任教師(含各職級)之年齡分佈及外籍教師近 9 年消長情形(2005 年尚未有邁頂計畫)，統計資料分析如下，詳如附表：

(一)專任教師：

- 1、年齡分佈：以 50-59 歲佔 39.22%最多，其次是 40-49 歲佔 32.61%次之。
- 2、各級專任教師之年齡分佈：教授級以 50-59 歲佔 54.88%最多、60-69 歲佔 22.60%次之；副教授級以 40-49 歲佔 50.64%最多、50-59 歲佔 30.04%次之；助理教授級以 30-39 歲佔 50%最多、40-49 歲佔 41.87%次之；講師級以 30-39 歲佔 36.73%最多、50-59 歲佔 34.69%次之。

(二)兼任教師：

- 1、年齡分佈：以 40-49 歲佔 26.48%最多，其次是 50-59 歲佔 22.2%次之。
- 2、各級兼任教師之年齡分佈：教授級以 60-69 歲佔 37.32%最多、70-79 歲佔 25.04%次之；副教授級以 40-49 歲佔 36.57%最多、50-59 歲佔 29.13%次之；助理教授級以 40-49 歲佔 54.55%最多、30-39 歲佔 25.07%次之；講師級以 30-39 歲佔 35.46%最多、40-49 歲佔 25.89%次之。
- 3、兼任教師 80 歲以上者尚有 65 名，名單請各學院院長再行檢視是否有續聘之需求。

(三)專兼任外籍教師近 9 年消長情形(2005--2013)

- 1、專任外籍教師近 9 年人數均維持在一百四十幾位，呈穩定狀態；在進用學院部分以文學院 40 位最多、其次是理學院及工學院各 20 位、電資學院 18 位。
- 2、兼任外籍教師自 2005 年 29 名，迄 2013 年已超過百名(105 名)。

十三、工學院土木系謝尚賢教授原奉核准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因該系教學人力不足，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804 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四、文學院外文系劉雅詩助理教授擬申請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崔茂培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馬梓銘	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索奧加	副教授	1040201-104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黃馨瑩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5.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黃山耘	助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6.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與電機系合聘)	劉宗德	助理教授	1030801-10400731	審議通過

二、本校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張陸滿教授等 10 位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03 年 4 月 9 日奉核簽辦理。
- (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 1 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 (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延長服務原則上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條件之一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 (四)另依教育部 94 年 1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75217 號函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認定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 (五)經查本次列入檢討名冊者計 19 人，案經人事室於本（103）年 1 月 23 日函請上述教師所屬系所進行檢討後，計有張陸滿教授等 10 位提出申請。其中化學系陸天堯教授、數學系于靖教授及康明昌教授、醫學系鄧哲明教授等 4 人，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故依規定免提系、院教評會審議；餘土木工程學系張陸滿教授、羅俊雄教授、中國文學系周鳳五教授、日本語文學系辻本雅史教授、電機工程學系陳德玉教授、羅仁權教授等 6 人，已分別提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皆符合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六)有關數學系于靖教授教學時數部分，依課務組提供于教授 102 學年第 1 學期授課時數合計 5 小時，不足 3 小時，因于教授擔任臺大數學科學中心主任，已經 103 年 4 月 9 日本校「教師核減授課時數審查會議」同意核減授課時數 3 小時，[並提第 280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七)另依據 101 年 1 月 10 日第 2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第 4 點：單獨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特殊條件第 4 目：「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規定提出延長服務者，校教評會應經過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審定時應考量是否具相當於特聘教授之資格，或其他特殊重要之理由。以其他特殊條件提出者，院、系（所）應提出具體說明，及 101 年 4 月 20 日校教評會 100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提案 3 過程紀要(一)確認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特殊條件第 4 目規定提出延長服務者，本會應經過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亦即除符合前開規定特殊條件第 1 日至第 3 日之一者外，均應經過投票表決)。又依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2796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系所審查意見欄增列「3. 本校特聘教授」。本次延長服務申請依前開規定以特殊條件

第4目至第6目提出者，有土木工程學系張陸滿教授、日本語文學系辻本雅史教授、電機工程學系陳德玉教授等3位（如附延長服務特殊條件及資格一覽表），系所業檢附具體書面說明，併提校教評會討論並應經過投票表決。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延長服務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張陸滿	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2.	延長服務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羅俊雄	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3.	延長服務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周鳳五	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4.	延長服務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辻本雅史	教授	1031101-1050131	審議通過
5.	延長服務	理學院化學系	陸天堯	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6.	延長服務	理學院數學系	于靖	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7.	延長服務	理學院數學系	康明昌	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8.	延長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陳德玉	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9.	延長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羅仁權	教授	1031001-1040731	審議通過
10.	延長服務	醫學院醫學系藥理學科	鄧哲明	教授	1030801-1040731	審議通過

過程紀要：經與會委員審酌系所檢附之具體書面說明並充分討論後，就張陸滿教授、辻本雅史教授、陳德玉教授等3位，進行無記名投票(發出選票28張，張陸滿教授同意票20票、辻本雅史教授同意票26票、陳德玉教授同意票25票，均獲過半數同意)，審議通過10位教授延長服務。

三、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檢陳修正對照表、修正提聘單暨修正審核名冊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肯定對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之教師，設置「服務特聘教授」獎勵機制暨檢討相關實務作業情形辦理：

(二)本次修法重點如次：

- 1、表彰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積極投入社會或學校服務，修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為「服務特聘教授」資格者（原第七款改列第八款）。

並於本要點相關規定增列符合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及「支領特聘加給三年」，期滿如再獲推薦通過符合同款資格者，得再支領特聘加給。至其聘任作業，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提出，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2、關於第三點第三項規定核支特聘加給起算日期，經檢視現行實務情形及彈性薪資核支相關規範，對於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六款相當於第一至第五款或新增之第七款資格者，及已支給特聘加給者，如再符合較高等級資格條件之獎勵對象，擬修正得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其「特聘加給核支起算日期依校方核定之起聘日或改聘日起支給。」
- 3、參照 103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增修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六條有關借調至政府機關（構）任職期間得支講座獎助金之規定；為使本校彈性薪資核支原則一致，於第四點第三項後半段增列「特聘教授借調至政府機關（構）職務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仍得支領特聘加給。」
- 4、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關於再審議期限乙節，現行機制訂有扣除因留職停薪停支特聘加給期限之規範，亦應併同上開規定修正，是擬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文字為「再審議期限得扣除停支特聘加給期間後，前後併計。」

(三)本案提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人事室修正第二點第七款後再議。

四、修正本校「預聘通知書」中、英文版本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討論事項第 5 案決議：「請文學院協助人事室修正製作中、英文版本預聘通知書，再提會審議。」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版本由主席及人事室確認後發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